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4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国显光电的议案》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实缴出资，再由江苏维信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增资 32 亿元，用于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目前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完成了对江苏维信诺的实缴出资，本次江苏维信诺将继续使用该 32 亿元募集资金增资国显光电，32 亿元全部计入国显光电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持有国显光电 92.88%的股份。

本次增资事项在股东大会前期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国显光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截至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采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206,278.00万元，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06,278.00万元。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